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06号

关于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分拣暂存库破碎系统异地改造项目（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分拣暂存库破碎系统异地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分拣暂存库破碎系统异地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二（铝厂厂区），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本次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废阴极炭块和废综渣破碎系统，配套改造公辅设施。设计破碎废阴极

炭块 1 万吨/年，破碎废综渣 4 万吨/年，由于原环评中经过二级破碎后的废综渣粒径为 1cm，无法满足后续综合利用项目工艺需求，且建设单位考虑长久发展，不再利用原有的 1 台鄂破设备，拟新购买 1 台双功能破碎机及 1 台颚式破碎机，同时新购买分离设备及一套球磨设备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变动后颗粒物增加量大于 10%，因此需要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7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

二、由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分拣暂存库破碎系统异地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综渣卸料、上料、分离、分离下料、鄂式破碎粉尘均经过负压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及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后，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废综渣球磨上料、二次破碎、球磨粉尘均经过负

压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及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后，经DA026排气筒排放；废阴极炭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下料粉尘均经过负压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及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经DA007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车间内设置吸尘车辆，收集自然沉降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破碎后的废阴极炭块及废阴极炭块收集尘送铝电解废阴极炭块无害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综合利用；破碎后的废综渣及废综渣收集尘送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电解铝废渣处置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综合利用。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

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标准名称	
废综渣破碎 排气筒	DA008	50000	颗粒物	24.8	8.93	19.5	1	120	2.83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否
			氨	0.8	0.288			/	4.9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氟化物	0.0035	0.0013			9.0	0.163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废综渣球磨 排气筒	DA026	50000	颗粒物	28.9	10.08	19.5	1	120	2.83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否
			氨	0.8	0.29			/	4.9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氟化物	0.0034	0.0014			9.0	0.163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废阴极炭块 破碎排气筒	DA007	26058	颗粒物	30.3	3.16	19.5	0.7	120	2.83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否
			氨	3.45	0.36			/	4.9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标准名称	
			氟化物	0.0019	0.0002			9.0	0.163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限值	

